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6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22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32,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72,000,000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完成,增加股本132,000,000股,公司总股本为572,000,000股,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3、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卢宇聪先生已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挖掘模具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等服务市场的机遇与潜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配件”)于2018年6月13日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万和配件向鸿特科技提供模具及模具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等服务,合作期限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模具加工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8年6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内容

为进一步挖掘模具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等服务市场的机遇与潜力,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配件”)于2018年6月13日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万和配件向鸿特科技提供模具及模具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等服务,合作期限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模具加工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卢宇聪先生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卢楚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和卢楚鹏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对手方鸿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万和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鸿特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52854527 8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28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林

住所: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总部办公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众创金融街1号楼20层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汽车零配件、汽车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及部件、通讯类零配件;自有设备租赁(非监管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结算系统的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征信服务。

2、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鸿特科技前10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363,200	29.23%	现金
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8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99,000	4.75%	现金
3	张俏	4,109,205	3.83%	现金
4	张玉敏	3,600,000	3.36%	现金
5	彭俊珩	3,471,400	3.24%	现金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阳明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93,600	2.32%	现金
7	吕益先	2,435,214	2.27%	现金
8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聚赢6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283,710	2.13%	现金
9	张林	2,141,627	2.00%	现金
10	单雯清	2,138,230	1.99%	现金

鸿特科技原名肇庆鸿特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外经贸资进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鸿特科技于2011年2月15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证券代码:300176),主营业务包括铝合金压铸业务及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两大板块。

铝合金压铸业务为实业板块业务,主要系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中高档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等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已成为宝马、奔驰、福特、东本发动机、东本汽车、本田中国、长安福特马自达、康明斯、菲亚特、克莱斯勒等国内外大型整车(整机)厂商的一级供应商,还通过了通用、东风日产等多家汽车公司的评审认证,并于2005年成为福特总部认证的Q1供应商。

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以开展普惠金融、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及网络借贷等为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鸿特科技资产总额为2,648,936,771.7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07,383,571.73元,营业收入为2,936,889,367.4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1,155,186.58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鸿特科技资产总额为2,749,476,931.7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29,466,662.23元,营业收入为1,074,560,306.6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2,083,090.50元。

3、关联关系说明

卢楚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和卢楚鹏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对手方鸿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万和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鸿特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82430111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叶远璋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中路80号

经营范围:生产:五金电器配件、电子配件、塑料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模具、其他电气配件;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2、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万和配件为万和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万和电气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万和配件资产总额为382,253,921.1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3,355,234.62元,营业收入为343,806,851.60元,净利润为-2,463,704.68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万和配件资产总额为342,385,615.5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0,959,834.06元,营业收入为5,305,686.01元,净利润为-2,395,400.56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万和配件向鸿特科技提供模具及模具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等服务,合作期限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模具加工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模具加工费用是以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参照,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保障了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公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一)合作期限、合作形式及金额

1、合作期限: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2、双方合作的形式为:甲方出具相关的模具图纸及配套的工艺等依据,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应的任务,共同实现模具及模具产品设计、开发、制造;

3、甲方如需乙方协助研发、设计模具或新工艺,将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后,甲方可以给乙方一定的技术协助,所研发的新产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4、合作金额:经甲、乙双方预估,年度发生的模具加工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1甲方向乙方提供模具开发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图纸(纸面图纸和CAD图)和产品实物(无实物例外);

1.2甲方负责在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工作,并为最终验收提供必要的设备、场地、材料、工具等;

1.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1.4甲方负责对所提供的产品数模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解释。

2、乙方

2.1乙方负责模具设计及模具制造;

2.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详细工作计划并传至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2.3乙方质检部门负责进行模具自检,检验合格后,乙方书面提请甲方到乙方预验收模具;

2.4甲方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过程中,模具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响应,并派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修理维护,确保模具能够正常使用。

(三)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和客户资料都属机密信息,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进行赔偿。

(四)甲、乙双方的战略合作不具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五)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进行全面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六)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至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挖掘模具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等服务市场的机遇与潜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该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时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鸿特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846.13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战略合作协议》;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824301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叶远璋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中路80号

经营范围:生产:五金电器配件、电子配件、塑料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模具、其他电气配件;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2、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万和配件为万和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万和电气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万和配件资产总额为382,253,921.1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3,355,234.62元,营业收入为343,806,851.60元,净利润为-2,463,704.68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万和配件资产总额为342,385,615.5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0,959,834.06元,营业收入为5,305,686.01元,净利润为-2,395,400.56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万和配件向鸿特科技提供模具及模具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等服务,合作期限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模具加工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模具加工费用是以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参照,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保障了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公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一)合作期限、合作形式及金额

1、合作期限: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2、双方合作的形式为:甲方出具相关的模具图纸及配套的工艺等依据,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应的任务,共同实现模具及模具产品设计、开发、制造;

3、甲方如需乙方协助研发、设计模具或新工艺,将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后,甲方可以给乙方一定的技术协助,所研发的新产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4、合作金额:经甲、乙双方预估,年度发生的模具加工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1甲方向乙方提供模具开发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图纸(纸面图纸和CAD图)和产品实物(无实物例外);

1.2甲方负责在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工作,并为最终验收提供必要的设备、场地、材料、工具等;

1.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1.4甲方负责对所提供的产品数模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解释。

2、乙方

2.1乙方负责模具设计及模具制造;

2.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详细工作计划并传至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2.3乙方质检部门负责进行模具自检,检验合格后,乙方书面提请甲方到乙方预验收模具;

2.4甲方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过程中,模具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响应,并派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修理维护,确保模具能够正常使用。

(三)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和客户资料都属机密信息,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进行赔偿。

(四)甲、乙双方的战略合作不具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五)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进行全面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六)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至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挖掘模具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等服务市场的机遇与潜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该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时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鸿特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846.13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战略合作协议》;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度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芳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姚荻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芳芳			
任职日期	2018-06-13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肖芳芳女士,经济学硕士,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在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资产管理部投资助理,2016年4月5日加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投研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1680	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7-06-06	-
	750006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17-06-06	-
	003402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06-06	-
	000750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06-06	-
	005479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8	-
	005678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元时,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150275)、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15027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3日收盘,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4、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情况,因此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08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15027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6月12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57元,相对于当日0.32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10.19%。截止2018年6月13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42元,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净值和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交易代码:15027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6月13日收盘,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4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6月15日起新增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5507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永赢丰利债券A
005508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永赢丰利债券C
005703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永赢增益债券A
005704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永赢增益债券C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0533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货币
004545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天天利货币
001565	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量化混合发起式
001754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002169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稳益债券
002521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永赢双利债券A
002522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永赢双利债券C
003898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益债券
004230	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添益债券
004238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瑞益债券
005073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永赢永益债券A
005074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永赢永益债券C

备注: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与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之间不开通转换、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与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之间不开通转换。

二、开通时间

自2018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三、适用销售机构

(一)直销柜台

销售机构: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人:吴亦弓

客服电话:021-51690111

传真:021-51690178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二)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三)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注:若适用的销售机构或平台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二)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三)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五)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六)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